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104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7403

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、○○樓至○○樓、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至地下○○樓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核定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 4,987 萬 1,896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740300 號復查決定：

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4 日補具訴願理由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其中○○樓至○○樓、○○樓至○○樓、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等空置不為使用部分，原核定按非住家之營業用稅率 3%課徵 104 年房屋稅，應依財政部 104 年 9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10400082100 號函釋

意旨，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%課徵 104 年房屋稅。原處分機關乃重為 10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2805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一、撤銷本處 104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

30740300 號復查決定。二、關於系爭房屋其中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、○○樓至○○樓、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及地下○○樓空置部分面積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%課徵 104（年）房屋稅；其餘部分，復查駁回。」並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北

市稽法甲字第 10432805801 號函檢送該復查決定書予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